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 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酒泉市嘉信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</u>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2.17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1.3626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34

> 企业名称: 酒泉市嘉信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加盖电子公章) 图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。

